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7 年訴字第 2 號

訴願人：欣榮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地址：新竹市○○路○○○號○樓之○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江盛任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60030371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於 106 年 7 月 3 日派員於本市竹光路 183 巷 28 號旁空地稽查，確有廢馬桶棄置於水溝，經陳情民眾指證該廢棄馬桶為訴願人拆除植木賞建案樣品屋時棄置的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8 款規定，影響環境衛生整潔甚鉅，依法函請陳述意見，訴願人陳述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僅憑檢舉人指控，未經查證，原處分機關猶仍開立裁處書，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台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8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水溝棄置雜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1 年 3 月 19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10402326 號公告「本市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又改制前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揭示：「…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

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稽查地點，發現有廢棄馬桶置於水溝內，經民眾指證為訴願人植木賞建案樣品屋地點，拆除樣品屋後所棄置未清理，此有巡查紀錄單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陳述意見稱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僅憑檢舉人指控，並未經查證，其無設立樣品是以成屋銷售，又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新事證的相片是在建築基地內，與先前的廢棄馬桶地點不同，物件更不相干，如何認定訴願人之污染行為，又植木賞建案已於 103 年 3 月底結案，為何於 106 年 7 月才提出陳情檢舉廢棄物案。是按首揭環保法規所欲規範並為處罰之對象，係實際為污染行為之人，且關於人民檢舉違規行為，行政機關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以避免造成人民權益受損。然查本件檢舉人所提供相片中（詳卷附相片），僅有該地點堆置廢棄馬桶及其他廢棄物，另拆除工務所之廢棄物相片亦難看出是否有廢棄馬桶，縱有廢棄馬桶，亦尚難佐證確實係訴願人將該廢棄馬桶棄置於現場，而原處分機關僅以 4 張堆置廢棄物之現場稽查相片及檢舉人之指證及相片，以資佐證，未進一步舉出相關資料，難謂已善盡職權調查之義務。是以，本件違規事實尚未臻明確，揆依上開法規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原處分即非無違誤，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　　員　　施玟麗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傅金圳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周元浙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沈政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7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聯絡電話：03-6586123）